附件2

**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申报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 联系电话 |  | 消防安全责任人联系电话 |  |
| 地址 |  | 邮 编 |  | 消防安全管理人联系电话 |  |
| 是否原消防重点单位 | □否 | □市级消防重点单位 | □县（市、区）级消防重点单位 |
| 申报单位属性 | □客房数≥100间，以及设置于地下、半地下客房数≥50间,或建筑面积≥3000㎡的旅馆 |
| □建筑面积≥3000㎡,以及设置于地下、半地下建筑面积≥500㎡，且室内经营可燃商品的商场、集贸市场 |
| □任一层面积≥1500㎡或者总建筑面积≥3000㎡的不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饮场所 |
| □建筑面积≥3000㎡的客运车站候车室、客运码头候船厅、民用机场航站楼 |
| □观众席座位数≥20000个的公共体育场、观众席座位数≥3000个的公共体育馆，座位数≥2000个的公共会堂 |
| □建筑面积≥500㎡的公共娱乐场所 |
| □床位数≥100张的医院，老人住宿床位≥50张的养老机构，有4个班以上的托儿所、有5个班以上的幼儿园 |
| □学生住宿床位≥100张的小学学校，学生住宿床位≥200张以上的其他学校 |
| □人数≥200人的非寄宿制特殊教育学校，人数≥1000人的其他非寄宿制学校 |
| □县级以上的党委、人大、政府、政协、监察委员会、人民检察院、人民法院 |
| □广播电视台和县级以上邮政、通信枢纽、数据中心 |
| □藏书量≥50万册的公共图书馆，展览面积≥10000㎡的展览馆 |
| □三级以上博物馆，国家档案馆 |
| □具有火灾危险性的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 |
| □宗教教职人员≥50人或者建筑面积≥5000㎡，且属于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宗教活动场所 |
| □大型发电厂（站），500kv及以上变电站 |
| □县级以上电网经营企业、承担电力调度功能的供电单位 |
| □功率≥30MW或者容量≥30MW·h的电化学储能电站 |
| □生产、储存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工厂、专用仓库 |
| □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灌装站、调压站 |
| □营业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、液化石油气供应站 |
| □建筑面积≥300㎡的经营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经营的商店 |
| □企业总员工数≥1000人，或者同一建筑在同一时间的使用人数≥300人的服装、鞋帽、玩具、木制品、家具、塑料、食品加工和纺织、印染、电子、印刷等劳动密集型企业 |
| □国家和省级科研单位、国家实验室、全国重点实验室 |
| □停车数量≥300辆或者建筑面积≥10000㎡的独立建造的经营性汽车库，车位数≥60个或者建筑面积≥3000㎡的修车库，停车数量≥200辆的公交车、客车停车场□室内集中布置充电设备且建筑面积≥1000㎡的电动汽车充电站 |
| □省级以上司法部门直属的监狱和行政戒毒场所 |
| □固定资产（建筑、设备、原材料等）价值≥2亿元的工业企业 |
| □央行、商业银行的分行级以上分支机构 |
| □4A级以上旅游景区 |
| □建筑面积≥50000㎡的大型商业综合体 |
| □城市轨道交通换乘站 |
| 根据《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和《四川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（试行）》，我单位属重消防安全点单位范围，特此申报。单 位（盖章）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年 月 日 |

注：各单位自行对照，并在申报单位属性栏内选择一项打“√”。